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報告及財務報表

目錄	頁數
管理及行政	2
基金經理報告	3
受託人報告	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資產負債表	7
綜合收益表	8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33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34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35
投資表現報表 (未經審核)	36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管理及行政

#### 基金經理的董事

湯熠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辭任)  
何移直  
朱學華  
童威  
許諾

#### 受託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 基金經理

華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  
工商銀行大廈 38 樓  
3808-9 室

#### 法律顧問

僅就香港法律 (不包括稅法)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8 樓

僅就中國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陸家嘴  
銀城中路 68 號  
時代金融中心 19 樓  
郵編 200120

#### 環球保管人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 中國投資顧問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世紀大道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1 樓

#### 中國保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郵編 100818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基金經理報告

#### 緒言及投資目標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本基金」）乃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本基金在香港註冊及發售，並以人民幣計價。本基金主要透過基金經理（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獲分配的額度（「RQFII 額度」）投資於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在中國成立的機構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定息及債務工具。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包含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以及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達致長期的資本增長及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受適用於本基金及發售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規限。

#### 本基金表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 A 類基金單位年度回報為 0.1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五大持股量如下。

---

#### 五大持股量 (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 3.8934% A 10JAN2016	13.71%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5.35% A 09DEC2015	9.26%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4.82% A 24OCT2015	9.20%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4.68% A 16OCT2015	9.19%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4.196% A 06AUG2015	9.15%

---

#### 策略與投資組合管理

鑑於中國經濟增速可能出現放緩，我們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央行」）可能繼續實施較寬鬆的貨幣政策，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5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27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3 日的減息以及 2015 年 2 月 4 日、2015 年 4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27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3 日的降準引證了我們的看法，我們傾向認為央行有可能繼續下調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市場流動性有望變得更加寬鬆。因此我們認為短期利率或傾向保持於偏低水平，看好在未來幾個月由投資短期利率工具，例如貨幣市場基金，轉為慢慢增加債券配置去鎖定較高的長期收益。

我們對債券配置維持不變，我們認為高評級債券比中低評級債券的相對價值較高，加上之前低評級民企的違約潮及信託違約的潛在風險有助推高低評級債券對高評級債券的信貸利差，看好投資高評級債券，如政策性金融債、央企及 AAA 企業債。另外，由於一年或以下之外的利率曲線比較平坦，我們較看好二到五年的高評級債券。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受託人報告**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2 日的信託契據的條文管理本基金。

代表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16 年 4 月 28 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單位持有人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頁至第33頁華安匯聚基金系列（「本信託」）的成分基金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基金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須確保財務報表已適當地遵照日期為2012年1月12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編製，及落實管理層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我們也需要評估本基金的賬目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信託契據及證監會守則的相關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本基金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本基金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基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此外亦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管理層認為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就中國A股及債務證券的收益徵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金額尚未確定，且管理層已於評估潛在稅款及相關撥備是否計入本基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就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保留。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為向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報告而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披露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守則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4月28日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資產負債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	2014 年 人民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存款準備金		-	104,175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4(a)	-	435,395,825
應收利息		754	8,309,8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1	4,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d)、8(d)	8,433,080	1,794,605
		<u>8,438,135</u>	<u>445,504,339</u>
<b>資產合計</b>		<u>8,438,135</u>	<u>445,608,514</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391,654
<b>流動負債</b>			
應付管理費	8(a)	29,244	236,905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203,567	248,848
稅項撥備	9	7,993,090	7,406,729
		<u>8,225,901</u>	<u>7,892,482</u>
<b>負債合計 (不包括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8,225,901</u>	<u>8,284,136</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註)	7	<u>212,234</u>	<u>437,324,378</u>

註：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贖回單位已分類為股本（2014 年：財務負債）。詳情見附註 2(k)。

第 7 頁至第 33 頁的財務報表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批准及代表簽署。

代表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代表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人

授權簽署人

董事

第 11 頁至第 3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	2014 年 人民幣
收入			
利息收入		11,384,114	21,024,569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6	(982,609)	3,752,019
收入合計		<u>10,401,505</u>	<u>24,776,588</u>
支出			
管理費	8(a)	1,296,412	2,400,237
受託人費用	8(b)	299,878	567,666
託管費	8(c)	185,163	286,732
核數師薪酬		100,031	214,831
交易成本		44,488	58,871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219,497	697,009
其他經營支出		47,105	60,777
支出合計		<u>2,192,574</u>	<u>4,286,123</u>
除稅前利潤		8,208,931	20,490,465
稅項	9	(197,088)	(1,344,606)
來自經營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u>8,011,843</u>	<u>19,145,859</u>

第 11 頁至第 3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	2014 年 人民幣
年初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37,324,378	28,796,010
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	7	212,078	417,894,357
贖回基金單位的所付款項		(445,336,065)	(28,511,848)
來自基金單位交易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減少)/增加淨額		(445,123,987)	389,382,509
來自經營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8,011,843	19,145,859
年末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	212,234	437,324,378

第 11 頁至第 3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	2014 年 人民幣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b>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8,011,843	19,145,859
已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11,384,114)	(21,024,569)
預提稅及資本收益稅	197,088	1,344,6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175,183)	(534,104)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435,395,825	(409,804,062)
購入應收利息減少／(增加)淨額	1,940,899	(1,304,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103,900	199,799
應付管理費(減少)／增加淨額	(207,661)	221,991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減少)／增加淨額	(45,281)	13,003
經營產生的／(所用的)現金	434,012,499	(411,208,062)
已收利息收入	17,752,344	14,299,581
已付預提稅及資本收益稅	(2,381)	(2,025)
經營活動產生的／(所用的)現金淨額	451,762,462	(396,910,506)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b>		
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	212,078	417,894,357
贖回基金單位的所付款項	(445,336,065)	(28,511,848)
融資活動(所用的)／產生的現金淨額	(445,123,987)	389,382,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38,475	(7,527,9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4,605	9,322,60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3,080	1,794,60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現金	8,433,080	1,794,605

第 11 頁至第 3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安匯聚基金系列（「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按照由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以傘子基金形式設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信託僅擁有一個成分基金，即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本基金」），並就此發行兩個獨立類別的基金單位。本基金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設立，其基金單位於 2012 年 3 月 2 日首次發行。

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認可，並須遵守證監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主要（不少於其資產淨值 80%）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在積極管理該投資組合的風險之下，達致長期的資本增長。本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主要為中國 A 股）（透過基金經理獲分配的 RQFII 額度），而任何餘額以人民幣計價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於中國持有。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只可透過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給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並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對 QFII 而言）及人民幣（對 RQFII 而言）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 RQFII 資格，並獲授予 RQFII 額度。本基金透過 RQFII 計劃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如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使用全部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規下可申請加大 RQFII 額度。

年內，本基金的 4,284,125 份 I 類單位已經贖回。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餘下單位均由基金經理持有。基金經理確認由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贖回本基金的單位，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所持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重估而作出修訂。

按照 IFRS 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統稱「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基金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性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 3 披露。

####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本基金並無首次採用新的準則及詮釋。

#### 與本基金有關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基金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並未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預計該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闡明應如何分類、計量及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IASB 於 2014 年 7 月發佈了完整的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了 IAS 第 39 號與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相關的指引部分。IFRS 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的計量模型，並建立了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商業模型以及該類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權益工具的投資須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方式進行計量，除非於初始時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的投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方式進行計量，惟所作選擇不可撤銷。新修訂也包括了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 IAS 第 39 號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關於財務負債的分類與計量沒有變化，唯一的例外是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其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值變動部分將在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披露。IFRS 第 9 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上用於風險管理用途的對沖比率相同。仍需要同時期的文件，但與目前根據 IAS 第 39 號編制的文件不同。IFRS 第 9 號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預期新準則不會對本基金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詮釋預期會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i) 分類

本基金將其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該等財務資產於基金成立時由管理層指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於基金成立時獲指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乃按本基金文件列載的投資策略管理，並以公允值作基礎評定其表現。本基金的政策要求管理層以公允值作基礎評定有關財務資產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

#### (ii) 確認／取消確認

購買及出售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入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投資會被取消確認。

#### (iii) 計量

投資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為支出。

獲初步確認後，所有投資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iv) 公允值估計

於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的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日收市時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於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財務資產（例如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允值係以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提供的估值計算。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乃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共同成立的公司，承擔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統一登記，託管和結算職能。

### (c)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將財務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淨額。

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絕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於正常業務範圍內自身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方能強制執行。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收入及支出

所有付息工具之利息收入均按相關時間基準以實際利率方法確認入賬，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示。其他收入以應計基準入賬。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付息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為金融工具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期權）但並無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

股息收入於除息日入賬，而相應的海外預提稅入賬為支出。

支出以應計基準入帳。

### (e)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本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基金的表現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量及向單位持有人呈報。基金經理認為，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能最真實地反映相關交易、事件及環境的經濟影響。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基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與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淨額」內呈列。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存款。

##### (g)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經基金經理同意分派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派息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h) 累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累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i)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為收購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為支出。

##### (j) 稅項

本基金目前就投資收入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徵收的預提稅。有關收入於綜合收益表以預提稅總額入賬。預提稅及資本收益稅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呈列的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 (k)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及所付款項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的全部所得款項及所付款項列為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中的變動項目。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以最近估值日的價格計算。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選擇贖回）代表本基金的可供贖回財務工具。基金單位可隨時交回本基金以換取現金，金額相等於按比例攤佔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如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可供贖回財務工具按照 IAS 第 32 號（修訂）「財務工具：呈列」分類為股本：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k)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及所付款項 (續)

- 可贖回金融工具按比例賦予持有人資產淨值的份額；
- 可贖回金融工具是已發行的最下級單位，且單位的特徵相同；
- 沒有合約責任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
- 可贖回金融工具在其年內預期的現金流量總額主要是根據基金的損益進行計算。

否則可贖回財務工具應分類為財務負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期間，本基金已發行的 A 類及 I 類單位，其可贖回單位按照 IAS 第 32 號分類為財務負債。2015 年 7 月 10 日後，本基金只發行 A 類單位，自此該類可贖回單位已經分類為股本。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乃根據本基金於發行或在持有人選擇贖回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按照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條文，投資持倉的價值乃根據最後市場成交價格計算，以釐定認購及贖回時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數字，因其定義使然，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撥備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就未來可能發生的事情對應的稅務風險，作出一定的假設及估計。會計估計可能不會與實際結果完全一致。

目前外國投資者（包括 QFII/RQFII）自轉讓人民幣計價債券及投資基金（「中國投資」）取得的資本收益並無特定的稅務規則或法規。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稅務規定，非中國常駐企業未在中國設立實際管理地、機構或營業地點，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或有關稅收協定獲得豁免或寬減，可能須按其從中國所得收入繳納 10% 的中國預提所得稅（「中國預提所得稅」）。此外，自人民幣計價債券取得利息收入的非中國常駐企業須繳納 10% 的預提利息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人有責任就須繳納中國利息所得稅的人民幣計價債券外國持有人代扣代繳 10% 的利息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國務院財政部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獲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獲豁免中國預提所得稅。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a) 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通過RQFII計劃在中國投資於中國投資。基金經理認為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就中國投資取得收益的中國稅項金額尚未確定，且基金經理已於評估截至報告日本基金是否可能須就其收益繳納中國稅項、潛在責任金額及被徵收有關稅項的可能性時作出判斷。然而，現有的重大不確定性及基金經理的估計可能與實際事件存在重大差異。基金經理認為，其估計可能受未來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澄清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適用性（可能會與基金經理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所影響。

#### 有關2014年11月14日發佈之通知

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發佈了《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

根據《通知》，除其他事項外：

- (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 A 股）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ii)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和 RQFII 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 A 股）轉讓所得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因應已發佈的《通知》，對稅項撥備計算方法作出了下列改動，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本基金停止為來源於交易中國 A 股的已變現收益作預提所得稅撥備；
- (ii) 本基金不會為中國 A 股的未變現收益作預提所得稅撥備。而曾為中國 A 股投資所作的未變現收益稅項撥備應當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釋放；
- (iii) 本基金繼續為 2012 年 3 月 2 日（「開始日期」）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止期間交易中國 A 股的已變現收益總額作稅項撥備；及
- (iv) 因《通知》未有對債務證券投資闡明預提稅政策，管理層已再度評估預提所得稅辦法並認為本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的稅務立場評估方法不變，即應繼續為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作稅項撥備。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a) 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 (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當局」)於 2015 年 2 月對《通知》作進一步口頭澄清,所有 QFII/RQFII 就其使用及其基金使用的 QFII/RQFII 額度的稅務報備限期日是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照相關中國稅法以及《通知》,須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當局提交稅務報備,涵蓋所有類型的投資收益,包括來源自中國的股息、利息及轉讓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變現中國股票投資(包括 A 股)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稅務報備」)。合資格申請稅收協定待遇的 QFII/RQFII 須遵循 124 號文件所要求提交申請(「稅收協定申請」)。

基於國家稅務總局以及中國地方稅務當局目前的口頭詮釋,外國投資者自中國債務證券投資取得的資本收益不應視為來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不須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中國稅務當局沒有明文稅務法規確認上述詮釋,然而在實務層面,對於非中國稅務常駐企業從交易該等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當局未有嚴格執行 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就 2012 年 3 月 2 日(開始日期)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稅務報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稅務報備的結果仍未落實,應繳稅項金額尚未確定。

管理層估計,本基金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 A 股而可能須按 10%的比率繳納中國資本收益稅的的累計已變現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 12,697,012 元(2014 年:人民幣 12,697,012 元),而管理層已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本基金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 A 股而計入財務報表的資本收益稅撥備為人民幣 1,269,701 元(2014 年:人民幣 1,269,701 元)。

管理層估計,自 2012 年 3 月 2 日(開始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債務證券投資可能須按 10%的比率繳納中國稅項的累計已變現收益總額為人民幣 50,629,280 元(2014 年:人民幣 49,251,880 元),而管理層已基於最佳估計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本基金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債務證券而計入財務報表的資本收益稅撥備為人民幣 5,062,928 元(2014 年:人民幣 4,925,188 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A 股及債務證券的資本收益稅撥備總額為人民幣 6,332,629 元(2014 年:人民幣 6,194,889 元)。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 (續)**

管理層考慮到本基金為2014年11月17日前來源於交易中國投資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所作的資本收益稅項撥備可能會與本基金最終承擔的稅項金額有著重大差異。

倘應繳納的資本收益稅與本基金所作的稅項撥備不同時，本基金可能會因兩者差異而需承擔負債，或對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在本基金進行分派時，以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單位基金價格亦會受到重大影響。倘國家稅務總局明確有關實施徵收資本收益預提稅的政策時，則可能最終影響預提稅的撥備金額。

有關稅務報備結果以後的事件，請參閱附註11。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基金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基金所投資市場相關的市場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及託管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貨幣風險。

以下為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政策概要。

**(a)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某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而無論該等變動是否因個別工具的特有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工具的因素而引起。

所有投資皆有資本損失的風險。

下表披露本基金按產品類別及發行人的控股公司／總公司主要註冊／經營的地區劃分的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投資：

	2015 年 人民幣	2014 年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計價債券	-	435,395,825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總額	-	435,395,825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價格風險 (續)**

下表披露本基金按行業劃分的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非衍生財務資產：

	<b>2015 年</b>		<b>2014 年</b>	
	人民幣	資產淨值%	人民幣	資產淨值%
<b>債務證券</b>				
銀行業	-	-	340,574,930	77.88%
工業	-	-	9,956,540	2.28%
綜合石油	-	-	14,963,055	3.42%
金屬及採礦	-	-	10,060,460	2.30%
電子通信	-	-	9,933,660	2.27%
公用事業	-	-	49,907,180	11.41%
<b>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總額</b>	<b>-</b>	<b>-</b>	<b>435,395,825</b>	<b>99.56%</b>

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市場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於下文附註 4(b)的利率敏感度分析中披露。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有三名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其各佔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10%以上。持倉分別為 25%、27%、25%。

本基金所承擔的個別投資風險分別並不超過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資產淨值 10%以上。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由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對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而引致。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列本基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包括按合約重定價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分類並按公允值呈列的本基金資產及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到期 人民幣	1-5 年到期 人民幣	5 年以上到期 人民幣	非付息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b>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	-	5,055	5,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3,080	-	-	-	8,433,080
<b>資產合計</b>	<b>8,433,080</b>	<b>-</b>	<b>-</b>	<b>5,055</b>	<b>8,438,135</b>
<b>負債</b>					
應付管理費	-	-	-	29,244	29,244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	-	-	203,567	203,567
	-	-	-	232,811	232,811
<b>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b>	<b>8,433,080</b>	<b>-</b>	<b>-</b>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到期 人民幣	1-5 年到期 人民幣	5 年以上到期 人民幣	非付息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b>資產</b>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325,516,365	109,879,460	-	-	435,395,825
其他應收款項	-	-	104,175	8,313,909	8,418,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4,605	-	-	-	1,794,605
<b>資產合計</b>	<b>327,310,970</b>	<b>109,879,460</b>	<b>104,175</b>	<b>8,313,909</b>	<b>445,608,514</b>
<b>負債</b>					
應付管理費	-	-	-	236,905	236,905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	-	-	248,848	248,848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	-	437,324,378	437,324,378
	-	-	-	437,810,131	437,810,131
<b>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b>	<b>327,310,970</b>	<b>109,879,460</b>	<b>104,175</b>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續)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通過量化(a)按百分比計算市場風險；及(b)按年期長短計算風險，以監督於不同國家的利率風險。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投資的附息證券價值人民幣 435,395,825 元，而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修正久期為 0.73 年。

假定本基金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所有債務證券的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動將為總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修正久期乘以 1%即人民幣 3,178,600 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 8,443,080 元（2014 年：人民幣 1,794,605 元）。假若利率上升或下跌 10 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 8,443 元（2014 年：人民幣 1,795 元）。

#####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致使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由於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計價，故本基金並無面對因以外幣計算結餘及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呈列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d)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指發行人或對手方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與本基金訂立的承諾的風險。

所有證券交易均於交收時通過經批准且具信譽的經紀結算或支付。因出售的證券只會在保管人收取款項後方會交付，故拖欠款項的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當經紀交付證券後隨即付款。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作廢。

本基金承受的主要風險集中來自於本基金的債券證券投資。本基金對於其可能持有的證券並無明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基金經理將積極管理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若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基金經理將採用為管理信貸風險而設計的信貸分析及評級系統調整投資組合的持倉。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投資，因此沒有從投資產生的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下表概列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債務投資組合的信貸質量。

	評級範圍	2014 年 資產淨值%
<b>中國信貸評級機構</b>		
誠信	AAA	11.41%
大公	AAA	4.57%
聯合	AAA	5.70%
<b>國際信貸評級機構</b>		
穆迪	Aa3	77.88%
總計		<u>99.56%</u>

基金經理已按照發行人的性質及關於發行人違約率的歷史資料，評估人民幣計價債券的信貸質素。

本基金亦須承受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下表概列本基金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對手方淨風險及其信貸評級：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b>銀行結餘</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9,875	Aa3	Moody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3,205	A1	Moody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b>環球保管人</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395,825	A1	Moody
<b>銀行結餘</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61,921	Aa3	Moody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2,684	A1	Moody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財務資產賬面值，但不包括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基金經理認為，資產既無減值或逾期。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基金或不能於到期時產生充足現金資源以完全履行其責任，或只能按重大不利的條款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每日贖回本基金單位的風險。本基金的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可於活躍市場隨時出售的證券。

下表按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計算對本基金歸入相關到期日分組的非衍生財務負債進行分析。下表呈列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 12 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 1 個月 人民幣	1 個月至 少於 3 個月 人民幣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應付管理費	29,244	-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203,567	-
	<u>232,811</u>	<u>-</u>
	少於 1 個月 人民幣	1 個月至 少於 3 個月 人民幣
<b>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應付管理費	236,905	-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248,848	-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37,324,378	-
	<u>437,810,131</u>	<u>-</u>

單位持有人有權贖回基金單位。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 (2014 年：1 名) 單位持有人持有超過 10% 的本基金單位。請參閱附註 8(e)。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資產合計為人民幣 8,438,135 元 (2014 年：人民幣 445,608,514 元)。本基金透過持有現金以及投資於可於 7 日或更短期間內平倉的證券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f) 公允值估計

本基金使用可反映計量所用的輸入參數的重要性的公允值等級分類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等級有以下分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1級)
- 第1級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第2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公允值計量在公允值等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參數。就此而言，輸入參數的重要性乃按整體公允值計量進行評估。倘公允值計量使用的可觀察輸入參數須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參數進行重大調整，則該計量應為第 3 級計量。考慮到資產或負債的特定因素，評估整體公允值計量的特定輸入參數的重要性時需要作出判斷。

本基金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何為「可觀察」。本基金認為可觀察數據為容易獲取、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及可被核實、非專屬及由積極參與相關市場的獨立來源所提供的市場數據。

下表分析於公允值等級中本基金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第 1 級 人民幣	第 2 級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人民幣計價債券	-	-	-
<b>資產合計</b>	<b>-</b>	<b>-</b>	<b>-</b>
	第 1 級 人民幣	第 2 級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b>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人民幣計價債券	-	435,395,825	435,395,825
<b>資產合計</b>	<b>-</b>	<b>435,395,825</b>	<b>435,395,825</b>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f) 公允值估計 (續)

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因此分類為第 1 級的投資包括活躍上市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衍生工具。本基金不會調整此等投資工具的報價。

於並非視為活躍的市場內交易，惟其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交易商報價或其他有可觀察輸入參數支持的報價來源計算的金融工具（包括人民幣計價債券），乃分類為第 2 級。非上市人民幣債券是參考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的報價進行估值。因第 2 級投資包含在非活躍市場交易及／或受轉讓限制的持倉，價值一般根據現有的市場信息估算，再按其低流動性及／或限制轉讓等特性作出調整。

分類為第 3 級的投資因為不常交易，因此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持有屬第 3 級的投資。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類別之間的轉移。

下表分析於公允值等級中本基金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但按其公允值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按類別）：

	第 1 級 人民幣	第 2 級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3,080	-	8,433,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01	4,301
應收利息	-	754	754
	<u>8,433,080</u>	<u>5,055</u>	<u>8,438,135</u>
<b>負債</b>			
應付管理費	-	29,244	29,244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	203,567	203,567
	<u>-</u>	<u>232,811</u>	<u>232,811</u>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允值估計 (續)

	第 1 級 人民幣	第 2 級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4,605	-	1,794,6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8,201	108,201
應收利息	-	8,309,883	8,309,883
	<u>1,794,605</u>	<u>8,418,084</u>	<u>10,212,689</u>
<b>負債</b>			
應付管理費	-	236,905	236,905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	248,848	248,848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437,324,378	437,324,378
	<u>-</u>	<u>437,810,131</u>	<u>437,810,131</u>

上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為公允值之合理近似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活躍市場中的其他短期投資。

應收利息及認購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包括為交易結算及其他責任而結欠本基金的合約金額。贖回應付賬款、應付管理費、應付受託人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指本基金為結算支出而結欠的責任。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g) 資本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資本指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本基金致力於將認購款投資於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同時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需要。

管理層可以：

- 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贖回及發行新基金單位；及
- 在確定本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金額時行使酌情權

#### 5 金融工具分類

##### 財務資產

除於資產負債表披露的投資財務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外，於資產負債表披露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利息、存款儲備金、認購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財務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披露的所有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管理費、應付受託人費用、贖回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 6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 (虧損) / 收益淨額

	2015 年 人民幣	2014 年 人民幣
投資價值未變現 (虧損) / 收益的變動	(8,172,539)	8,557,790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	7,189,930	(4,805,771)
	<u>(982,609)</u>	<u>3,752,019</u>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7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單位資產淨值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報表中的負債，倘單位持有人行使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權利，則按於結算日應付的贖回金額列賬。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分四類。A 類基金單位及 B 類基金單位可於香港向公眾散戶發售；I 類基金單位及 I-2 類基金單位則向機構投資者發售。A 類基金單位及 I 類基金單位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認購，直至另行通告；B 類基金單位及 I-2 類基金單位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認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發行 B 類及 I-2 類基金單位。

可贖回基金單位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A 類	I 類	A 類	I 類
年初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040	4,284,125	1,000	292,133
已發行基金單位	2,120	-	1,040	4,284,125
已贖回基金單位	(1,040)	(4,284,125)	(1,000)	(292,133)
年末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u>2,120</u>	<u>-</u>	<u>1,040</u>	<u>4,284,125</u>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各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該類別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未贖回 單位數目	每單位 資產淨值 人民幣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A 類	212,234	2,120	100.10
B 類	-	-	-
I 類	-	-	-
I-2 類	-	-	-
<b>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A 類	104,280	1,040	100.29
I 類	437,220,098	4,284,125	102.06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可能須就 A 類及 I 類基金單位收取最多佔任何認購價值 3% 的認購費。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8 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關連人士的交易

下文概述本基金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於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本基金與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基金經理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a)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 A 類資產淨值 1.2% 及 I 類資產淨值 0.6% 的管理費，該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之後支付。

年內收取的管理費為人民幣 1,296,412 元（2014 年：人民幣 2,400,237 元），其中人民幣 29,244 元（2014 年：人民幣 236,905 元）為應付基金經理款項。

##### (b) 受託人費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有權每年收取受託人費用，費率如下：資產淨值首人民幣 2 億元為 0.175%，資產淨值其後的人民幣 2 億元為 0.15%，資產淨值其後的人民幣 2 億元為 0.125%，資產淨值的餘額為 0.11%，最低費用為每月人民幣 40,000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受託人有權每年收取受託人費用，費率如下：資產淨值首人民幣 2 億元為 0.15%，資產淨值其後的人民幣 2 億元為 0.125%，資產淨值的餘額為 0.11%，最低費用為每月人民幣 40,000 元。

該費用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之後支付。

年內收取的受託人費用為人民幣 299,878 元（2014 年：人民幣 567,666 元），其中人民幣 27 元（2014 年：人民幣 53,473 元）為應付受託人款項。

##### (c) 託管費

環球保管人有權按慣常市價收取交易費，並收取不同的託管費。該等收費及費用每月計算，並於每月月底之後支付。環球保管人每年將獲支付最多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 0.10% 的託管費。年內收取的託管費為人民幣 185,163 元（2014 年：人民幣 286,732 元）。

##### (d) 銀行結餘、按金及投資結餘

銀行結餘人民幣 209,875 元（2014 年：人民幣 61,921 元）及人民幣 8,223,205 元（2014 年：人民幣 1,732,684 元）分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此外，本基金的投資存置於中國保管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8 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關連人士的交易 (續)

### (e) 基金經理的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經理－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120 份（2014 年：304,816 份）人民幣 A 類基金單位。

## 9 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基金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獲豁免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預提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在中國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年內所得的A股股息收入已繳付股息預提稅。詳情請參閱附註3。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的稅項指：

	2015 年 人民幣	2014 年 人民幣
投資已變現收益的資本收益稅	961,052	76,199
投資未變現收益變動的遞延稅項支出／（回撥）	(391,654)	324,935
	<hr/> 569,398	<hr/> 401,134
	<hr/>	<hr/>
股息收入的預提稅	-	-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的預提稅（抵免）／開支	(374,731)	941,502
銀行利息收入的預提稅	2,421	1,970
	<hr/> (372,310)	<hr/> 943,472
	<hr/>	<hr/>
稅項	<hr/> <hr/> 197,088	<hr/> <hr/> 1,344,606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9 稅項 (續)

於年內投資未變現收益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於年初	391,654	66,719
扣繳 / (回撥) 自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391,654)	324,935
	<u>-</u>	<u>391,654</u>

於年內稅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於年初	7,406,729	6,389,083
扣繳自綜合收益表的稅項	588,742	1,019,671
已付稅項	(2,381)	(2,025)
	<u>7,993,090</u>	<u>7,406,729</u>

本基金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稅項撥備為：

	2015 年 人民幣	2014 年 人民幣
中國預提所得稅 - 債券利息收入	1,660,461	1,603,494
中國預提所得稅 - A 股資本收益	1,269,701	1,269,701
中國預提所得稅 - 債券資本收益	5,062,928	4,533,534
	<u>7,993,090</u>	<u>7,406,729</u>

#### 10 非金錢佣金安排

基金經理確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就將本基金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執行而作出非金錢佣金安排 (2014 年：無)。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1 以後事件

因應當局於2015年2月的澄清，基金經理已於2015年7月向北京市西城區國家稅務局（「稅務局」）提交稅務報備。2016年4月7日，稅務局完成審核本基金的稅務報備，並向本基金發出人民幣繳納稅款通知書，要求清償2012年3月2日（開始日期）至2014年11月16日債券利息收入、債券及變現A股資本收益所產生人民幣3,423,038元中國預提所得稅的應付預提所得稅，理由是本基金符合安排的資格（附註3(a)）而債券資本收益無須繳稅。本基金已於同日清償該金額。

管理層評估後認為上述以後事件無需對本基金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原因是涉及中國稅務當局就有關事宜的立場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後發生的重大發展。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管理層正計劃修訂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方法。管理層將繼續留意中國稅務規則的進展，評估對本基金未來會否受到任何中國稅務影響。

#### 12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核准。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資產 淨值%
總投資	-	0.00%
其他資產淨值	212,234	100.0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資產淨值	212,234	100.00%
總投資成本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持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	紅股 減少	
<b>非上市債務證券</b>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3.68% A 27FEB2016	-	300,000	(300,000)	-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4.68% A 16OCT2015	400,000	-	(400,000)	-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5.35% A 09DEC2015	400,000	-	(400,000)	-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CO LTD 3.15% A 14MAY2015	300,000	-	(300,000)	-
CHINA ACADEMY OF TELECOM TECHNOLOGY 4.15% A 14AUG2015	100,000	-	(100,000)	-
CHINA DATANG CORP 4.75% A 21APR2015	100,000	-	(100,000)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 3.39% A 09JUL2015	400,000	-	(400,000)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 3.8934% A 10JAN2016	600,000	-	(600,000)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 4.09% A 09JUN2015	100,000	-	(100,000)	-
CHINA HUANENG GROUP CORP 4.5% A 02APR2015	100,000	-	(100,000)	-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CORP 4.13% A 09JUN2015	100,000	-	(100,000)	-
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CORP 4.67% A 06NOV2015	-	100,000	(100,000)	-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 4.09% A 29APR2015	150,000	-	(150,000)	-
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 4.49% A 26FEB2016	200,000	-	(200,000)	-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 LTD 4.42% A 26NOV2015	100,000	-	(100,000)	-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3.62% A 08MAR2016	200,000	-	(200,000)	-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3.98% A 17DEC2015	200,000	-	(200,000)	-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4.196% A 06AUG2015	400,000	-	(400,000)	-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4.82% A 24OCT2015	400,000	-	(400,000)	-
SHENHUA GROUP CORP LTD 5.14% A 11MAR2016	100,000	-	(100,000)	-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 投資表現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資產淨值

	本基金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每單位 資產淨值 人民幣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財政期間結束時		
A 類	212,234	100.10
I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財政期間結束時		
A 類	104,280	100.29
I 類	437,220,098	102.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財政期間結束時		
A 類	97,128	97.13
I 類	28,698,882	98.24

#### 最高及最低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高每單位 資產淨值	最低每單位 資產淨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		
A 類	101.97	99.84
I 類	104.06	102.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		
A 類	100.36	95.99
I 類	102.06	97.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		
A 類	107.99	97.11
I 類	108.62	98.22